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座談會

日　　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第十三法庭

出席人員：

（一）評論員：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教授佳玟

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昭愷

橋頭地院陳法官奕帆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二）參與審判成員：

臺南地院鄧審判長希賢、盧法官鳳田、蔡法官直青

臺南地檢李主任檢察官駿逸、呂檢察官舒雯、吳檢察官梓榕

台南律師公會蘇律師文斌、鄭律師植元、陳律師佩琪

一號至六號國民法官及備位一號至二號國民法官

主席：董院長武全　　紀錄：許育菁

壹、　主席致詞：

成大李教授佳玟、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昭愷、橋頭地院陳法官奕帆、臺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各位國民法官、本院及檢方的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南地院，謝謝各位國民法官這兩天的辛苦，同時也要謝謝幾位評論員待到這個時間。稍後將會由評論員評論，並請國民法官發表心得，也希望審、檢、辯各有一位代表，簡單表達這兩天的審理心聲，用今天的座談會劃下完美的句點。再一次代表臺南地院謝謝各位今天辛苦參加及付出，謝謝大家。

貳、　國民法官感言：

一號國民法官

很開心有這個機會能夠參加這個活動，並擔任國民法官。在這過程當中，確定成為國民法官後，一開始所收到那些書面文件資料，我覺得整理的很充分，讓我在開始上庭時，對於法律的一些知識，能夠比較快速的接受檢察官或是律師提到的事情。另外，法官也會適時給予一些說明，也會拿捏整個流程的步調，讓我覺得第一次接觸，能夠充分確認自己有掌握到這些資訊。

有一個小建議，就是台上可以有一個小紙條，因為其實法官有說，如果有任何問題想要詢問的話，可以傳遞紙條，但我發現桌上沒有紙條讓我傳遞，可能會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整體來講很滿意這次國民法官的程序，謝謝。

（另有以書面表示詳細意見，詳附件）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謝謝一號國民法官。我們都知道還有很多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請國民法官待會就以下幾點擇一提出建言，作為下一次改進的參考。

1.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要怎樣安排（可以如何改進）可以讓特別請假前來法院參與的國民感覺被尊重，並覺得參與這樣的事情是有意義的？

2.參與本次國民法官審理，對於報到時的動線、指示牌及本院的相關設備，有無改進的地方？

3.本次總體詢問及個別詢問，使用圈叉（OX）之舉牌，國民法官在理解上有無困擾？

4.有關法官之「審前說明」是否覺得專業名詞過多，不夠口語化？有何改進之處？

5.個別詢問時，對於檢察官及律師之問題是否有不清楚或難以充分表達實際想法？有無可改進之處？

6.檢察官、律師之開審陳述及證據提示，是否有重複過多導致混淆而無法清楚明瞭？有無再簡化之必要？

7.評議及量刑時，對本案的證據是否充分瞭解？陳述有罪與否之理由有無困難？

二號國民法官

就透過這一次的活動，其實理解法官整個工作的狀況以及時間是很長的，所以也讓從來沒到過地院的我，更瞭解法官平常工作的狀態。

建言部分，報到的動線、指示牌的指引其實做得非常好，甚至連向前走了幾步要左轉都有提示。在整個過程中，比較可以再改進的是，因為目前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通常都是階段結束之後，審判長會說明並帶領大家這個階段要討論什麼，如果在每一個階段前有一個事前提示，當我們聽取檢辯雙方討論的過程中，可以更容易掌握在這個階段檢辯雙方要攻防的點，或是陳述的點在哪裡。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三號國民法官

在還沒有來法院之前，根本就不知道法官在法院裡的整個審理流程，來了之後才知道，原來審理一個案件是這麼不簡單，要考慮的因素太多了，要看的證據、要思考的方向都很多、也很亂。第一次感受到可以把自己的思緒拉住，去思考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這兩天真的學到很多。

想要建言的是第六點的部分，老實說，在這個過程中，思考方向會因為檢察官或辯護律師的主觀意見加在證據上，而被干涉牽著走，所以是不是可以聽從審判長的指示，前面先做事實的陳述就好了。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這個意見非常的重要。想請問三號國民法官，當你發現這個

問題時，為何沒有按燈？如果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按燈，這樣的話也適時提醒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也讓你們不要有過度被分散的風險。

四號國民法官

首先很榮幸能夠來這邊擔任國民法官，之前每次經過地方法院時，沒有機會可以進來，我原本都以為只有看到奇美的醫生很辛苦，每天看病人看到很晚，中午也是稍微吃一下飯又馬上要看診。我進來法院後，覺得法官也很辛苦，我又少一個職業可以選擇。

針對第一點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要怎麼安排。一開始我是跟公司請兩天假，但是後來才知道不一定會被選到，建議再用多一點的問卷，就可以先過濾要或不要，不用那麼多人來才選了六個正選、兩個備選的國民法官，讓人覺得跑一趟卻好像被耍了一樣，畢竟會來的人就是很想坐在上面試看看那種感覺，所以我認為可以先大致過濾，不用一次叫那麼多人來，卻只找八個人，謝謝。

五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收到郵件時充滿疑問，法院到底是什麼樣的地方，自己的工作跟生活環境很少接觸，來這裡參與這個活動是非常高興的。

就建言部分，在總體詢問與個別詢問時，除要舉圈叉牌外，還要拿麥克風，可能會忙碌一點，建議可以用一支即可，一面是「○」，一面是「×」，這樣做對國民法官來講會比較方便。法官與律師在講話上速度較快，國民法官在聽的時候無法吸收得很快，如果可以，說話速度可以再慢一點。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除覺得講話速度快之外，是否會覺得不夠口語化，不像平常講話的速度？

五號國民法官

會有一點，所以需要想一下，對我來講會跟不上。

六號國民法官

首先，非常高興來參加國民法官的審理流程，瞭解法官在法院如何審理案件。在模擬法庭時，模擬的非常真實，被害人跟被告都模仿得非常真實，很有臨場感。

就改善部分，檢察官跟律師講話太小聲，建議加強設備助聽，也或許是法庭比較空曠，聲音會有點模糊，至於講話速度認為還可以。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今天的被害人與被告演得很逼真，其實他們的真實身分是檢察官與律師，非常的不簡單。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大家辛苦了，本來以為法院是硬梆梆的地方，經過這兩天法院帶給我的感覺是非常溫暖的，雖然僅被選上備位國民法官，但覺得很難得也很榮幸，第二點讓我覺得更溫暖的原因，因為是備位國民法官，想要講什麼都沒有機會講，好不容易要結束的時候讓我拿到麥克風，非常的高興。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來到這麼溫暖的地方，給我的人生有這麼好的一個體驗。

就建議的部分，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在今天之前應該經過許多程序，如果能事先具體說明，活動可能會到多晚或時間可能多長，在負責單位寄通知書時，就能夠做出能不能參加活動的決定，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沒有在職場上，也不是所有人都退休了，即使退休的人家裡可能會有事情，好比說現在已經幾點還在這個地方，有可能來了但是又礙於規定，想要參與，但是參與之後又覺得時間太長，所以若能事前講清楚會更好。

臺南地院陳法官本良

感謝備位一號國民法官的建言，如果你有感受到法官的溫度，請幫我們宣傳出去。關於時間問題，這點很抱歉，像第一場的模擬法庭很早就結束，因為涉及案件複雜度、證人多寡、檢辯詢問等，且檢辯雙方今天特別賣力，太有親和力，就這點向各位國民法官抱歉，時間確實很難控制。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各位晚安，很榮幸這次可以來參加法院的審判程序，原本想說沒有抽中國民法官就要回家了。

可能我的年紀比較大，聽力也比較不好，質詢時講話速度太快，會聽不清楚、舉錯牌，建議要考慮到年長者的聽力，將講話速度放慢一點，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謝謝備位二號國民法官，關於這點我們一定會再改進。法院都備有助聽器與老花眼鏡，若有需要隨時可以提出，事先沒有提醒是我們的疏失。

參、　評論員評論：

成功大學法律系李教授佳玟

大家好，時間很晚了，就用一句話表達對於臺南地院事前準備工作的敬佩，以及各位國民法官、三位職業法官及檢辯雙方的辛苦，你們都表現的很認真，且投入的把模擬審判做好。

我沒有什麼實務經驗，就以學者的角度提供建議。如果要劃一個標題，建議未來的準備程序、陳述起訴要旨、辯護要旨、開審陳述及證據調查，檢辯雙方要先自我建立案件的理論標題，比如就本次案件，檢方先建立「驚世媳婦」的理論，辯方則建立「家暴婦女」的理論，這樣一來，一開始的準備程序爭點調查及證據

整理時，比較容易快速分辨在案件中哪些重點是要要爭辯、哪些是共通的。

先針對準備程序的部分，在準備程序時檢察官有一份如同一般審判的起訴書，辯方針對起訴書逐句主張是否爭執，看到後有點嚇呆，心想這要如何進行。或許比較理想的是，在「驚世媳婦」理論下，被告放火、推婆婆入火、推下樓、打人等，在「受暴婦女」理論下，被告不否認放火，但否認殺人、推、打，大致上在不同理論之下，有些行為是共同承認的。「驚世媳婦」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檢察官需把要證明的事情及提出的證據做出一張清單，而辯方「受暴婦女」的理論中，被告承認放火，但對於殺人有所爭執，以這樣的理論將事實差異、爭點差異整理出一張清單。

於陳述起訴要旨與辯護要旨程序時，比較適當的方式是一開始就跟所有審判者講述理論為何，以這樣的理論建立主要事實。在開場陳述時，再提出哪些證據需要調查、哪些證據不用調查。

在準備程序時，審判長與檢辯雙方對於證據調查次序有不少的爭執，事實上，現行國民法官法對於證據如何調查沒有清楚規定，是都可以的，立法者之所以沒有規定，應是認為個案狀況不同，才讓各個案件的法官自行與雙方進行協調。如同這一次審判所展現出來的，檢方在開審陳述切分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時，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很容易涉及到爭執事項。檢方立場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在呈現不爭執證據時會想要提醒法官注意證據會有什麼樣的爭議，這我可以理解。

美國審判程序在處理這部分時，也有體認到事實上檢方負擔比較大的責任，在審理調查程序沒有刻意區分不爭執事項或爭執事項，而是讓檢方先出證，至於檢方要提出什麼樣的證據是由檢方自行安排，在這些證據裡面有些是雙方合意的，但是檢方本身先後要出什麼樣的證據，要考量案件理論的呈現，哪個證據、哪個邏輯順序最有說服力，這是美國的作法。日本的作法則是有一

份偵查調查報告，可能也是需有辯方的同意，提早讓法官知道雙方合意的證據均置於偵查報告書中，快速調查後即可進入爭執事項。

對比這次審判程序，於準備程序與證據調查程序有很多爭執，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是有建議要處理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但是否適合這樣做，我覺得在空白法條中留有滿多空間。審判長在準備程序時似乎有建議不用嚴格區分，在人證調查時把證據適當提出即可，但檢方似乎不認為這是好的方法，可能承受滿多舉證壓力認為應由他們來主導。

回頭來看，倘若今天兩方訴訟的進行，從爭點整理、證據整理、陳述起訴要旨、陳述辯護要旨、開審陳述、辯論或證據調查若有在各自理論之下，相信審判程序會較有效率，也比較不會有所爭議。

我國目前實行國民法官制度，屬於參審制。參審制與陪審制之前有非常多的爭執，部分的爭執在於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所扮演的角色，大部分著眼於最後評議過程或中間證據調查之後，職業法官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兩個程序，尤其是今天有這麼多人一起參與審判，審判節奏的控制非常重要，當檢辯雙方出現程序不緊湊或已經逾越程序目的時，審判長就要大膽的制止。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是透過聽、看的方式判斷爭點及證據，但會因為兩方各有想法或有些過於急躁的辯論等，容易讓國民法官對於證據不是很了解。

還有一些其他建議，但因為時間已晚，大致簡單說明，未來檢辯雙方出證仍要有各自的理論，在此框架下討論爭點與證據，這樣才會整理有效率且可明確區分，對於國民法官而言，也才能知道雙方是要陳述什麼故事，以故事的方式才知道爭議有哪些、證據需要哪些、兩者有何差異，以此方式進行後續的程序才會較有效率。倘若效率不如預期，即便英美法的法官不參與評議，法

官的主持審判，如何不讓審判失控是很重要的，英美法的法官是相對強勢的，這次的審判長非常的隨和親切，或許審判長可能覺得過於強勢會讓程序變得比較職權或不是由當事人主導，但其實不然，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順利進行也需靠審判長的秩序維持。

這次的審判在第一天有一點亂，第二天就逐漸恢復秩序，檢察官與辯護人都非常認真努力，兩位模擬證人也非常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扮演陳燕的檢察官，她連走到外面這段都是屬於她的作證範圍，實在太令人印象深刻。

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昭愷

院長及各位大家好，不一一問候，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簡單的講幾點，提供各位參考。

首先，要稱讚一下檢方跟辯方，與上次相比，又進步很多，尤其特別稱讚一下檢方，在開審陳述時就開始在整理，協助前排的法律素人整理他們的思維，引導他們進到我們要建構的架構裡，讓人耳目一新。

另外，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應該都很清楚，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從頭到尾環繞在各位腦袋裡，叫做「未必故意」，各位都在判斷這個最大的爭議，在過程中一定沒有搞清楚什麼叫「未必故意」，但不曉得要在哪裡改正，應該是在審前說明改進、還是主張的檢方應充分的告訴國民法官「未必故意」的概念是什麼，讓各位在接下來的程序中，抓取「未必故意」的元素來判斷，但一直到最後，律師在結辯時才說明何謂「未必故意」，偏偏還用「不確定故意」，而到審判長進行最後評議時，又出來一個「間接故意」，完全被搞糊塗了，這部分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沒有卷宗的法官無法得知未來的程序會環繞在「未必故意」。未來在不同的案件，難度上可能會有不同的挑戰，但是檢方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未必故意」是檢方強力主張的，所以檢方從一開始應該要讓國民法官有「未必故意」的觀念，接下來再讓國民法

官開始檢視這樣是否算是「未必故意」。

第三點，今天就我的觀察，尤其在詰問證人時，各位國民法官可能都沒有參與感，應該也有很多人在神遊。因為都是檢察官或是律師在跟證人對話，各位好像是無關的人一樣，在旁邊看。未來這個制度，既然是檢方、辯方要去說服法律素人，就要跟國民法官們有一些互動，比方讓證人講出一句想要得到的話，例如「證人，請你告訴國民法官，這個火到底燒的是怎麼樣的程度，你當天看到的、你剛才講的，請再說一遍給國民法官聽」，一方面若各位國民法官睡著了，可以將其叫醒，另一方面是產生互動，這麼重要的話，一定要再講一遍給國民法官聽，因為國民法官是不看筆錄的，沒聽到就沒了。今天檢方、辯方準備了這麼多，這是很可惜的。

另外，有一點小小瑕疵，就是太冗長了一點，十幾分鐘是最理想的長度，不管是論告或是詰問，超過半小時以上，國民法官大概就沒有注意力了。

這是我看到的一些小小的建議，報告到這裡，謝謝。

橋頭地院陳法官奕帆

各位審檢辯學長姐及各位國民法官，辛苦了，我就長話短說，這是我自己觀察的心得，不是任何評論，只是單純心得。

先講各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一號、三號、六號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的內容、有些罪名都有提出想法，還有認為為何會構成該罪名或是不構成該罪名的看法，都滿有邏輯的且很清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地方。四號國民法官所提出關於和解的問題，實在是太犀利了，應該也是我們留到現在的原因之一，真的想問問看為什麼會發覺這個問題，想讓其說說看想法。評議時也看到備一國民法官真的很想參與，可以感受到想參與的熱忱，但是因為剛好這次是備位，所以沒有機會參與，但下次一定有機會。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感受到國民法官法要成立的目的，真的是需要你們的

加入，提供不同的想法，因為我們要脫離同溫層，在整個審理、評議過程中，你們就是法官，所以如果有任何問題、想法，不用客氣都要提出來，才能一起做出更正確的決定。

檢辯雙方部分，不管是簡報檔的製作跟使用，尤其是在攻防時，被對方踩線時的異議，還有被異議之後的立刻反應都非常快，可以感受到雙方都有備而來，不然沒辦法這麼快做反應。

另外，審判長的訴訟指揮非常靈活，尤其是在檢辯雙方針對開審陳述時，有關證人證明力的論述爭執，還有不爭執事項書物證時，涉及實質辯論的處置，雙方在詰問證人時，出現不當問題時的制止，審判長最好的地方就是都有先一一確認過檢辯雙方的論點，審判長會再複述一遍，讓國民法官可以瞭解這個爭議的爭點在何處，並在很短的時間內給予適當理由做出處置，可以感受到審判長真的是有很深的功力。

另外，在訴訟照料義務方面，臺南地院非常用心的地方是座位按鈕，這個設計是滿特別的，可以讓國民法官在不用打擾別人、不用擔心別人的眼光就可以有所反應。如果有機會，應該也要向司法院反應，這個可以列為常備的設置。

最後有一些小建議，如果有誤解的部分，請各位學長不要客氣給予指教，例如證人陳燕在作證時有提出一個要求，陳燕要用台語作證，審判長當時是有同意陳燕用台語作證，但是如果以訴訟照料義務的角度出發，應該先行詢問國民法官，因為有些年輕人對台語不一定那麼瞭解，尤其辯護人蘇文斌律師跟證人全程用流利的台語一問一答時，連我都有些聽不懂，應該要考慮到有些不懂台語的人沒有辦法那麼理解證詞的內容，這部分的證述就顯得沒那麼有意義。

另外，有一個程序是對到庭的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採取的方式是一一詢問第 13 條到第 16 條的事由，這在選任程序說明書的附件三中，針對第 13、14、16 條都有做過詢問，第 15 條就

是跟本案被告、被害人有沒有關係的部分，在他們當天到庭填寫調查表時，應該也有回答。若要節省時間、有效率，其實可以用總體概括的詢問方式，比如「先前回傳的調查表之記載事項有無變更」、「今日庭呈的表格有無何問題」，因為有些資訊是涉及個資，不想參加可能有其理由不想讓別人知道，這部分是否一定要以當庭詢問的方式處理，可以再考慮。

在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合議庭有要求檢辯雙方在庭後三日要提出問卷，即選任程序說明書的附件五，就是詢問各個國民法官關於法律上的一些想法。我們是在選任程序當天才看到的，所以不知道這些問題有無經過合議庭討論，檢辯雙方所提的問卷內容有無經過刪改，若有刪掉的話，刪掉的原因為何。雖然無法知道合議庭對問卷的內容有無表示過意見，或是全文照收，且國民法官法沒有規定問卷內容一定要下裁定，但因為問卷內容會影響檢辯雙方在選任程序時詢問國民法官的問題，也是雙方決定拒卻與否的主要依據，這也是有關選任程序的事項，這部分應有必要提出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使其於選任程序中知道問卷的問題有無被刪除。

最後一點，評議的時候，應該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先讓國民法官進行個別陳述意見，最後再由職業法官陳述意見。像今日，有部分國民法官沒有表示到意見，尤其放火未遂部分，雖然被告是自白承認，但還是要讓各個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臺南地院陳法官本良

四號國民法官的心思相當細膩，發現了連當職業法官都忽略的問題，試問是如何發現的？

四號國民法官

那是辯方提出的和解書，我就想有和解書，我們還在這邊做什麼、開什麼庭呢？一開始是這樣想的，所以有注意到這一點，

但後來想一想，可能是公訴罪的關係，放火罪的部分還是要審理，後來我有想到傷害罪應該是告訴乃論罪，既然不告的話，為什麼在這部分還要再問有沒有罪，所以那時候就這樣提出來。

臺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這次的模擬法庭，檢審辯三方都花很多心力準備，國民法官也很投入盡責參與審判，法院同仁也提供相當好的審判資源，大家都辛苦了。

如果要說這次需改進的地方，就程序上，檢辯雙方沒有很嚴格遵守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被告就被訴事實訊問、及言詞辯論程序各自應要處理的事項，每個程序檢辯雙方都在辯論，導致審判過程有重複且過多的陳述。

就開審陳述部分，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立法理由其實有提到開審陳述內容只在於提出檢辯雙方舉證的策略，說明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並不是做本案的辯論，所以開審陳述應簡單扼要，讓法官清楚了解檢辯雙方建構的案件事實與特別提醒注意的證據。本案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預定各 20 分鐘，預定時間就有點久，實際進行的時間又更久，且檢辯雙方在開審陳述程序帶入很多實質辯論內容。其實要把案情跟證據說清楚，並不是在開審陳述應處理的事項，如果檢辯雙方認為各自主張不清楚，應該是要討論檢辯雙方是否沒有把起訴事實與辯護意旨寫明，這是法官在審前就可以接觸到的資料。卷證不併送其實不會讓事實不清楚，因為檢辯雙方所主張建構的事實，在起訴書、答辯書中都有，只是在於證據內容是否清楚，這是檢辯在證據調查過程中如何清楚讓法官了解證據內容的問題，不是在開審陳述程序中處理。

在證據調查次序及方式部分，剛才李教授也有提到國民法官法沒有硬性規定調查證據的次序，而是交給當事人主導。本件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有激烈的爭執，爭執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的書

物證是否要獨立於人證的調查程序之前先提示調查。檢察官主要的理由是希望讓法官清楚了解案件事實背景，不過如果我是辯護人，可能不會同意這樣的調查方法，理由就如同開審陳述程序所講的，檢察官的起訴書都有記載，事實不會不清楚。一樣證據的內容，可能有一部分是不爭執事項，也有可能是爭執事項需要使用到的證據，因此同樣的證據可以證明不爭執的事實，也可以作為證明爭執事實的證據，事實上是無法清楚劃分的。如果真的有需要調查不爭執事項的證據，不是不行，但應僅限於單純提出書物證，例如筆錄或本案扣案物品，就像檢察官提示的白鐵茶壺、保溫鍋等，最多只是要說明證物要證明何種待證事實，這就足以讓法官知悉證物內容，否則就是把後續的言詞辯論程序移到調查程序。

本案審理實際操作時，檢察官有提示白鐵茶壺，只要單純讓法官、國民法官看到茶壺實物，了解茶壺外觀、形狀及物理性，最多像檢察官用尺量茶壺凹痕狀況說明要證明的事實，就足以達到提示的目的。檢察官提示證物時，除物理性之外，也有強調要大力打才會造成凹痕，但這部分已經涉及價值判斷，屬於實質辯論。檢察官透過投影片的方式提示不爭執事項證據時，已經將整理篩選過的書物證放在投影片，除這些內容外，檢察官還有加註非書物證出現的文字或圖片，其實這也是屬於辯論程序，而非單純提示書物證。檢察官以起訴書建構犯罪事實，相較於被告已經具有優勢，開審陳述也是檢方先陳述，如果證據調查程序又讓檢察官先透過提示書物證的方式讓法官先接收到對檢察官有利的資訊，對辯護人及被告是非常不利也不公平。如果要先調查書物證，建議檢辯雙方在協商程序或準備程序就先確認審判中提示證物內容與方式，比如若要以投影片提示，可先讓對方確認投影片內容，避免到了審判中，雙方就提示程序互相異議，導致程序拖延，一方面不斷地異議也會影響陳述人的陳述與表達。

因為時間也差不多，最後就用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立法理由做結論，開審陳述就是闡明待證事實與舉證的計畫，讓法官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的輪廓，接下來在調查證據程序，檢辯雙方再主動積極的出證證明證據的內容，最後到論告辯論程序，再基於調查證據程序提出的書物證做完整的主張論述，如果檢辯雙方有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主張與法庭活動，可以讓審判順暢進行，也可以讓法官更聚焦在兩造攻防的內容。

以上是我這兩天在程序中所觀察到的心得。

肆、　審檢辯三方代表感言：

臺南地院鄧法官希賢

各位大家好，模擬法庭的目的是要大家學習新的制度，的確從這兩天的模擬法庭中學到很多需要再進步的地方，也謝謝評論員給予的指教。

臺南地檢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首先，個人平常很好相處，不像法庭上那樣子。模擬案件給檢方很大的機會了解實戰時可能遇到的情況，也很感謝法院讓我們知道，在審理過程中對於檢辯雙方主張的態度，過程中因為大家都很重視案件，律師魂、檢察魂都出來了，當然著力就很深，讓我們有機會透過實戰過程更了解法令或知道未來要如何去做努力，很感謝臺南地院還有參與的同仁給予的機會及指教，謝謝。

臺南律師公會鄭律師植元

各位法官、各位檢座好，跟檢座講得一樣，我們平常都很好相處，只是因為模擬的因素，這是我第二次參加，不會有第三次了。參加完之後，對我們辯方來講，以我參加兩次的經驗，對於開審陳述怎麼去抓，其實都還在學習，因為開審陳述對我自己而言是新的東西，雖然講了一些，但其實還是很抽象。

另外，雖然現在不是在選任國民法官，但我很在乎國民法官的想法，回到我們一開始在統問統答的概念，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一些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們在詢問證人的時候，提示那些證物時，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很快，就是還沒看到什麼東西就結束了？覺得會的請舉手（國民法官編號二、四、五號舉手）。

第二個問題，在為證人交互詰問時，辯護人多數都是屁股面對著國民法官，是否會覺得不受尊重，或是聽得不那麼清楚，還是國民法官希望辯護人能夠面對你們跟證人做交互詰問，這樣比較清楚，也就是這兩天進行的程序中，是否會讓各位國民法官覺得不清楚？（全體國民法官均搖頭）。

剛才都是我們法律人在討論，所以也想瞭解國民法官對於這兩天進行狀況的想法。

伍、　主席結語：

首先還是要謝謝審檢辯三方，都非常辛苦。

在上次模擬之後，事實上有改善很多的硬體設備，不過還是有一些缺失要再改進，比如這次做了一些動線的變動，延伸第八法庭，我們先讓部分旁聽的人去那邊，等到國民法官要過去的時候，跟他們的動線會有互相衝突，這部分是我們動線的安排不好。

另外，為什麼現在各位還在這裡，未來也要考慮像今日這麼重大且較複雜的案件，是不是要為三天審理的安排，應要思考是否有這個可能。但因法庭不足，若為三天審理，有些法庭當天是不能開庭的，將來應要有所改善。

今日國民法官的有些建議，比如小紙條的傳遞，事實上，我們是期待國民法官按燈暫停並要求至評議室釋疑，未來也會設計小紙條的傳遞，以雙軌並行。

有關事前提示部分，將來也會提醒合議庭，若有機會，能夠有前情提要，讓國民法官有所認識，將有助於各位瞭解審判的過

程。

至於開審陳述部分，希望能夠更簡潔，不要在開審陳述時夾雜太多主觀的想法，純粹為事實的陳述即可。

圈叉牌的建議很好，舉兩支還要拿麥克風會手忙腳亂，只要做一支正反面，一面圈一面叉，下次會再改進。

因為法律人講話速度都很快，這也是我們未來要改善的地方。

剛才陳奕帆法官有建議，希望將來對國民法官的總詢部分，如果已經在調查表調查過的事情，只要詢問有無要改變以前所填寫的資料即可，很多個資就不會在法庭總詢時又揭露一次，對個人資料保護會好一點，這部分將來也會改善。

今日李佳玟教授的評論有特別講到一點，要有主題式的論述，比如是「驚世媳婦」還是「受暴婦女」，檢方跟辯方都分別有各自的故事版本，到底合議庭要採取哪一個故事版本，也許是檢辯雙方未來可以學習的方法。

就如剛才審判長所講的，模擬就是一個學習，因為本次審理的案件事實特別複雜，才會花費這麼多的時間，要掌握案情也不容易，有時候很多案情不是檢察官能控制的。本案是屬於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案件，且沒有人死亡，在國民法官法初期實施時是不可能碰到的，前三年將審理的案件是故意犯罪致人於死，實施第四年開始，才會審理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案件，不論如何，案子的發生不是由檢察官可以控制的，只要調查的結果符合 10 年以上或是屬於故意犯罪致人於死，都會成為將來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這部分我們也都要適應。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再一次代表臺南地院謝謝所有的國民法官，辛苦你們，也謝謝五位評論員，更謝謝審檢辯三方非常賣力的演出，也要謝謝各位工作的同仁，謝謝大家。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21 時 40 分。

主席：董武全　　紀錄：許育菁

附件

您好~我是於 3/25.3/26 參加模擬法庭的 1 號國民法官(賴怡親)，有些見解和意見想提供做為參考，希望能讓台灣在推行國民法官更為完善順暢

雖為模擬~但希望藉由這封信件內容能讓當時參與的法官、檢察官、律師(甚至列席旁聽的相關人員) 能有更多不同的角度去審理案件並更了解人民的想法。

最後真的很感謝當天的所有工作人員以及法官們，讓我覺得能參與此次模擬審判是一件非常幸運且光榮的事情，更是人生中難得的經驗

您們辛苦了~

1. 針對案件 - 被告是否憐可憫恕?

▲. 針對這題原本是選憐憫可恕，但發表完後再仔細整理自己的思緒其實此題我會選"否" (這也是導致我後續在判刑時選 2.5 年的其中一個原因)

=> 整個審理的過程中，律師一直營造一個在婆家處於孤立無援外加憂鬱症發作的弱勢且學歷較低的女性，因長時間身心靈飽受委屈壓抑下才鑄下此次錯誤。但在庭上的其他資訊來看~

1. 鄰居曾詢問婆婆是否又和媳婦吵架，代表其實被告並非完全忍氣吞聲飽受欺壓。
2. 和丈夫吵架時摔東西，丈夫非但沒有與她拳腳相向，被告把門反鎖時婆婆擔心兒子有危險而通報家暴。後來婆婆又和社工說媳婦現在沒怎樣所以不申請保護令。可見被告在家並非屬於小媳婦，且丈夫和婆婆還是有對她給予一定的包容和尊重。
3. 在案發住院期間有男性友人探訪，其中出現護理人員說的親密行為等，代表被告平常可能是屬於以自我為中心且容許自己有脫序行為的人。
4. 事發後並沒有實質行為向先生/婆婆真心懺悔，而是在庭上一直說很愛先生、愛小孩、愛婆婆。並對案發經過一律以我真的不知道回應。說出愛婆婆就常理來看真的是不太可能，只覺得想博取同情並藉由憂鬱症病情來開脫罪責。
5. 如果有全職帶小孩經驗的人應該就會知道，在家帶小孩其實比上班還辛苦。婆婆都願意幫忙帶小孩，還煮晚餐讓媳婦下班就有晚餐吃。若從這角度出發，其實被告並非全盤委屈的媳婦；相反的，告訴人 陳燕或許是一個還不算太差的婆婆。

綜合以上，非但不會覺得被告憐憫可恕，還會希望能其他國民法官聽完以上論述後能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針對有一位法官認為被告並非憐憫可恕，其中講到一句"婆媳之間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會遇到，所以不能以此當作憐憫可恕的原因"。單純針對這句話而非針對此案，當下其實想回應一下，婆媳問題還是須針對各別案件人作為討論，有些媳婦個性強悍，勇於捍衛自己的權利、又或者先生很支持並給予陪伴，那所衍生的婆媳問題可能就不須納入減刑的考量。但也有一些女性真的是個性較文溫順膽小，長期在婆家飽受不平等對待，造成身心俱疲的情況。確實有可能做出一些違背常理的事情

附件

2. 針對模擬過程

◆.每一個 part 結束後，法官會在另一個會議室跟國民法官說明剛剛的過程主要目的是什麼，國民法官可以注意什麼。若這個部分改為每一個 part 開始前先說明告知目的，我想國民法官在聽審的時候可以更準確有效率的抓取重點資訊，幫助後續下判斷時能更為準確。這次的順序是在 part 結束後，好幾次聽完都有種"啊~~原來如此，難怪檢察官和律師雙方剛剛如此爭辯。"但還來不及整理資訊時，又再接續下一個環節，導致無法在記憶最深刻的時候將重點歸納出來。

◆.聽審到陳燕的部分，真的有好幾次在想好險我現在台語還 OK，若是我身邊那些完全不會台語的同事抽到來聽審，應該全部鴨聽雷了。建議以後在事前問卷調查時可以加入語言程度選項(台語/國語/英文)(完全不懂/僅能簡單對話/大部分聽得懂/精通)，針對該案件的相關人證的主要語言加以篩選，以確保國民法官能充分了解整個審理資訊。

◆. 因從早到晚審理時間過長，且第一次參加審理案件，在沒有經驗下格外需要強大的專注力去抓取理解庭上的所有資訊。

故在最後發表看法時內心有很多想法但無法在第一時間整理表達，且沒經驗的國民法官可能當下會受當下被告方營造出來的種種情緒牽引，可能因此下錯決策！(畢竟大部分的人總是在情緒過後，接下來才會進入冷靜理性思考的過程)

=> 若在時間允許下，決策時間點可安排在隔天早上而非一整天長時間下來的最後時刻。讓國民法官可以回家仔細再琢磨整理人證、物證、書證資訊後，做最後內心認為最正確的決斷。